

九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yque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

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若證券主管機關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得命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

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代。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業務計劃執行督導。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 五、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售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六、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七、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獨立董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